

1、招标条件

福建莆田联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建的莆田联发修造船基地工程已经莆湄北发改〔2024〕16号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招标概况和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该工程建设内容为填海造地、配套船坞以及相应的修船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其中一期工程填海面积26.2284公顷，二期建设3个5000吨级修船坞以及相应的修船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总额：60967.95 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莆田联发修造船基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

资金来源：财政

设计总工期：548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联合体主办方）总数不得超过3家（含3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③若同一专业的施工任务由多个联合体成员承担，按照同一专业施工任务中资质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即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⑤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缴纳；⑥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本招标文件注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是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其他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运专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资质甲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事件。3.3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少承担过1个沿海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上落款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则以最后的日期为准）。（注：①分包业绩无效；必须为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无效；②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是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定）。3.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不得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它影响投标及履约能力的情形；③企业未处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④企业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等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行政区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3.5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必须满足所兼职位的相关资格要求）注：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指港航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口建筑工程、水道及港口工程、港口水工建筑工程、航务工程、水工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港工工程、港口工程、海岸工程、近岸工程等专业，下同。3.6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或港航（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3.7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或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3.8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需提供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缴费明细表）。3.9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1艘生产能力不小于1600m³/h（含）的绞吸式挖泥船，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船舶应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

等，如投标人船舶为国际航行船舶，可由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或船舶航行安全证书等代替国内航行海船安全环保证书。如租赁另需提供船舶租赁合同）。3.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3.1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财务、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1-26 08:00 至 2024-03-05 08:30 通过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4-03-05。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00000.0元整。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03-05 08:30。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8082/pty/DownLoad/投标操作手册.doc>)。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3-9515。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9、公告其他说明

9.1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含联合体主办方)总数不得超过3家(含3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③若同一专业的施工任务由多个联合体成员承担,按照同一专业施工任务中资质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即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⑤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缴纳;⑥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本招标文件注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是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莆田联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众建互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东路421号403室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林莹
电话:	0594-5951188	电话:	1895073237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 机构名称: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0594-5950806		
监督部门 机构地址: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如果该保证金账号信息与招标文件中保证金账号信息有差异，请停止缴纳，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户名:福建莆田联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府支行;子账号:134415010400082318254490046]

[户名:福建莆田联发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子账号:904021001001000023351100000001]